

敷出，而商業健康保險每年保費收入 2,800 億元，僅賠付三成，廣告與行銷人員花費不計其數，商業健康險賠付若能增加一成，健保資源就可增加近 3 百億元。

四、我國因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涵蓋面太廣，保險公司穩賺不賠，實在不符比例。為提升全民健保給付資源不足問題，應引進商業保費資源與全民健保資源整合，建請衛福部與金管會共同研議：1.設立整合平台，商議兩項保險資源整合事宜。2.參考美國賠付率規範，要求商業健康保險達成合理賠率。3.要求商業保險公司公布理賠率。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昇

連署人：詹凱臣 徐少萍 陳鎮湘 鄭天財 李貴敏

蔣乃辛 陳碧涵 蘇清泉 盧嘉辰 吳育仁

簡東明 廖國棟 黃昭順 孫大千 賴士葆

李鴻鈞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農委會因彰化縣二水鄉、台南市南化區、高雄市柴山地區、台東縣東河鄉等地獼猴危害農作物，遂允許農民加以獵殺，數量達三千至五千隻。如此，不僅將損害台灣近年來好不容易建立的保育名聲，更可能成為「國際笑話」，讓各國知道台灣社會沒有能力處理野生動物問題。然而，世界各國不乏處理野生動物包括獼猴等的成功實例，例如日本大分縣高崎山（Mt. Takasaki）自然動物園，即以正確的飼育方式成功安頓獼猴生活，並藉此增加觀光財。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赴日本邀請高崎山自然動物園派遣飼育員來台協助獼猴飼育訓練，以解決人猴共生問題、促進台日交流，並確保台灣的國際保育形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鑒於農委會因彰化縣二水鄉、台南市南化區、高雄市柴山地區、台東縣東河鄉等地獼猴危害農作物，遂允許農民加以獵殺，數量達三千至五千隻。如此，不僅將損害台灣近年來好不容易建立的保育名聲，更可能成為「國際笑話」，讓各國知道台灣社會沒有能力處理野生動物問題。然而，世界各國不乏處理野生動物包括獼猴等的成功實例，例如日本大分縣高崎山（Mt.Takasaki）自然動物園，即以正確的飼育方式成功安頓獼猴生活，並藉此增加觀光財。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赴日本邀請高崎山自然動物園派遣飼育員來台協助獼猴飼育訓練，以解決人猴共生問題、促進台日交流，並確保台灣的國際保育形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 1989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訂定之前，台灣獼猴面臨生存浩劫。據統計，當時每年至少有高達三千隻獼猴成為饕客的盤中佳餚。更早之前，美國來台尋覓取代印度恆河猴做為實驗動物的報告，也證實台灣獼猴數量岌岌可危。

二、台灣獼猴自從被列為 2 級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受到保育以來，獲得喘息、繁衍的機會。2009 年，農委會因其數量大增，約有 25 萬隻；經評估，調降為 3 級「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

。去年，農委會再次評估，因數目與 2009 年無明顯差異，仍維持 3 級保育類動物。

三、由於棲地破壞、生存環境受限等問題，淺山獼猴偶有侵入農地覓食情形。近 12 年來，發生侵擾農作物案件達 192 件，許多農民忍無可忍，多次反映。農委會本月亦擬定 3 階段驅猴計劃，包括成立獼猴防治團隊，教導農民圍網防治、結紮及捕捉移除。

四、其實，人類和野生動物或是獼猴爭奪生存空間的問題舉世皆然。然而，農委會允許農民獵殺台灣獼猴，不僅將損害台灣近年來好不容易建立的保育名聲，更可能暴露台灣社會沒有能力處理野生動物的問題，成為「國際笑話」。

五、成功的保育工作，必須關照每個地方的獵捕壓力、開發程度、文化差異、與氣候、植被等自然條件，採取不同的手段。國外便不乏成功的獼猴保育經驗。例如，日本大分縣高崎山自然動物園，以正確的飼育方式不僅成功解決「猴害」問題，還增加觀光財。建議農委會和日本大分縣觀光局聯絡，邀請 2、3 位飼育員來台協助飼育訓練。不僅解決人猴共生問題、促進台日交流、確保台灣的國際保育形象，並可印證人類真是「萬物之靈」。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鄭天財 徐欣瑩 王進士
簡東明 陳怡潔 曾巨威 黃志雄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陳委員鎮湘、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歐珀、蔡委員錦隆、楊委員玉欣、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鑑於科技與網路蓬勃發展，全球產業結構與需求鉅變。台灣雖擁有足夠的人才、技術與資金發展相關產業，卻因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或資金籌措之過程，尚乏宏觀之規劃、布局與執行，致相關產業難以立足國際或不備競爭力。例如：年輕族群雖對科技產業熟稔且創意十足，但未必具備資金及行銷能力；而投資者雖有資金，卻對於相關技術或市場未必熟悉，致未予投資。又值此科技網路時代，產業類型與行銷方式均異於往常，如不儘早布局、規劃，恐難以切入國際市場。是以，如何結合人才、技術、資金與市場，並培養與留用人才，為現今最重要之課題。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擬定方針，具體規劃產業方向，以因應未來國際局勢之變動與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陳歐珀、蔡錦隆、楊玉欣、王育敏等 19 人，鑑於科技與網路蓬勃發展，全球產業結構與需求鉅變。台灣雖擁有足夠的人才、技術與資金發展相關產業，卻因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或資金籌措之過程，尚乏宏觀之規劃、布局與執行，致相關產業難以立足國際或不備競爭力。例如：年輕族群雖對科技產業熟稔且創意十足，卻未必具備資金及行銷能力；而投資者雖有資金，卻對於相關技術或市場未必熟悉，致未予投資。又值此科技網路時代，產業類型與行銷方式均異於往常，如不儘早布局、規劃，恐難以切入國際市場。是以，如何結合人才、技術、資金與市場，並培養與留用人才，為現今最重要之課題。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擬定方針，具體規劃產業方向，以因應未來國際局勢之變動與產業之發展。是否有當